

证券代码：871622

证券简称：长江绿色

主办券商：东方财富证券

武汉长江绿色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长江绿色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向各位董事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际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董事 5 人。会议由董事长陈绪强主持，监事会成员张泽安、张丁源、陈沫列席会议，董事会秘书陈沁出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经测算，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序号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费用	预计发生金额
1	武汉长绿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绿环境”）	苗木采购	按市场定价	不超过 3,000 万元
2	大冶市柏世种养殖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柏世合作社”）	苗木采购	按市场定价	不超过 500 万元
3	长江绿色、陈绪强	关联担保	无需担保费	不超过 10,000 万元

合计	-	不超过 13,500 万元
----	---	---------------

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详见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

表决结果：因董事陈绪强、陈沁、杨国会为本议案之关联方，需回避表决，导致有权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不足 3 人，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武汉长江绿色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18 修订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公司拟对原《武汉长江绿色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详见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18 修订版）》（公告编号：2018-014）。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无。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拟定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 1、《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2、《关于<武汉长江绿色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

度（2018 修订版）>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无。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武汉长江绿色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武汉长江绿色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18 修订版）》。

武汉长江绿色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日